





史記正譌序

余所考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  
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  
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爲口音圍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  
加口爲識復爲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  
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口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註又  
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  
記註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攙入正文  
悞升爲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  
正書之例於後儒傳註雖用正書縮爲小字使不與



文相混其訛躋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  
尙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考定正文於後庶  
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  
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註辛巳冬不  
戒於火悉爲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  
行篋獨得不焚遠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爲善本然  
如史記律歷天官三書漢書律歷志二卷評註旣多  
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  
義茲遵考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

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歷志則俟續纂以  
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註之語  
別爲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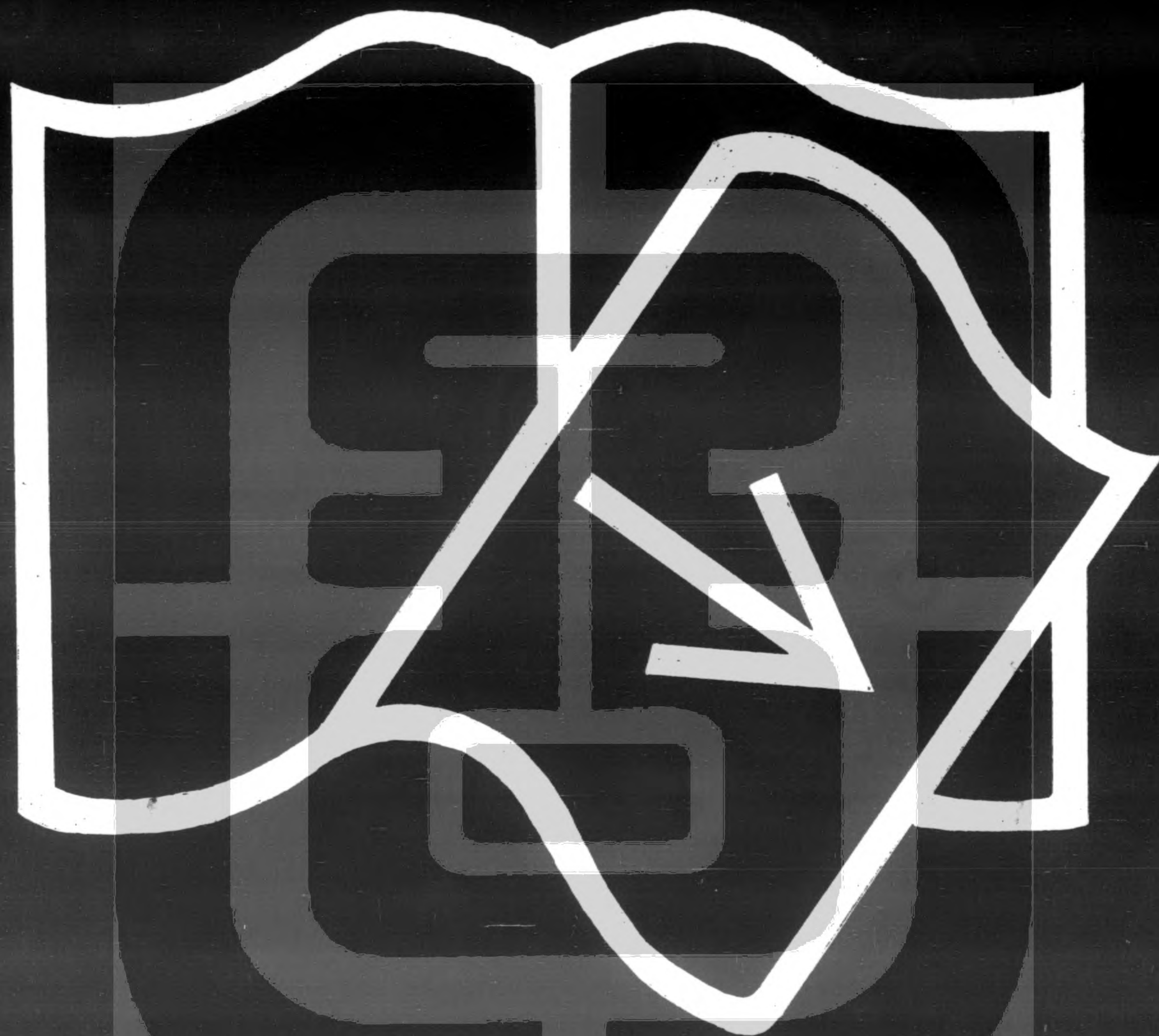
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尙珩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

刊本也湖本者凌樺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載余有丁說

是尙珩又識





原件短缺

卷21-24



史記正譌序終

史記正譌卷二十五

嘉興王元啓撰男尚珏編錄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失元成間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

為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

歷術以次之愚按楊慎曰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

強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蓋言兵也律書即兵書

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正二十八舍

以下皆關歷法然歷之月氣實應乎律亦非分歷術

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關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

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為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

以附其後末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為後人審律

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景武兩朝兵制耳要其首尾

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為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

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為

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

二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

索隱曰律有十

史記正譌卷二十五

今為釐  
正如左



六為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為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歷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間故有五音六律六間之說元間大呂二間夾鐘是也漢京房知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六律為萬事根本焉索隱曰律歷志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

云夫推歷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其探曠索隱鈞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

於兵械尤所重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

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疆弱故云兵故云望敵知吉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篇之綱領

凶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暈故聞聲効勝望雲氣知勝負疆弱引舊語乃曰故云

負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百王不

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推孟春以

至於季冬殺氣相并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按正義以

殺氣為商辛政急所致而音尚宮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其說非是辨見下文

勝軍事張疆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泰簇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

知其事非可以好會解而音復尚宮則我軍主卒同心又操必勝之勢正義兩句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

異解遂使文義首尾不貫

哉兵者聖人所以討疆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舍

血戴角之獸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見犯則校而况於人懷好惡

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

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

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

氏衰秉政作虐顓頊伐之亂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上通與宋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通與通廢勝者



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

用王子徐廣曰子成父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

侯兼列邦土陳仁錫曰一作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

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索隱曰大較大

法也淳于髡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

兵大至窘辱失守徐廣曰如宋襄公是也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

移等哉故教咎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

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前有巧拙繳

約及闇於大較者之窘削行有順逆起下二世窮武及高祖孝文之偃兵二句說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

順用拙者同敗耳於此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

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

無用之地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連兵於邊陲力非弱

也結怨匈奴絳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

之人為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

祖有天下三邊外畔三邊謂北胡南越東則朝鮮此言外患大國之王雖

稱蕃輔臣節未盡此言內憂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

謀敘漢初偃武之故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

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為臣

子後且擁兵阻阨選蠕觀望阮乞賣反選思克反蠕而克反索隱曰選蠕謂動

身欲有進取之狀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



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  
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  
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  
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  
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  
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  
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  
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  
常恐內事未康敢勤遠略次  
言兵勝亦凶不宜輕動次言先帝尚務息民朕敢求勝  
先帝次言北陲未寧又可別開他釁辭義周至昔人謂  
三代誥命無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  
以過信然

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鷄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

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

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此下當歷

載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矣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  
至故曰戌一節係錯簡蓋後人註語也今移置篇末

生鐘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鐘律之法也正義曰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下十一辰皆丑三分二索隱曰

黃鐘長九寸林鐘爲丑衝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

寅九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鐘爲主黃鐘長九寸太

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



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鐘之本  
 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縣三分之一即南呂之長故云  
 卯二十七分十六亦太簇三分去一即南呂之長故云  
 一按以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並準此辰八十一分六十  
 四按以九約之得七縣已下八辰並準此辰八十一分六十  
 九分之二為姑洗數已下八辰並準此辰八十一分六十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  
 一千二十四二千四十八按此篇生鐘分有黃鐘本律  
 分數黃鐘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子一分積實之數以酉為法歸  
 之得寸數未為法得寸數已為法得寸數卯為法得寸數  
 數丑為法得寸數辰為法得寸數巳為法得寸數未為法得寸數  
 律管寸分釐毫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  
 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為林鐘卯衝  
 為南呂是也丑衝林鐘得寸法者六寅為太簇得寸法者  
 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  
 未之分法歸之已衝應鐘如寸法者四其外尚有餘數則用  
 用已之釐法歸之他皆倣此又按此文自丑以下分母

之數每進而加三分子之數一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  
 之數每進而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分損  
 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  
 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當先四而後倍此文未西亥  
 三辰分子之數僅得其半蓋由率意順文致悞今申六  
 為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申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西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  
 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

十二

生黃鐘術按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  
 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  
 舊本割去術字聯下曰字為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索隱曰按律歷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

為伍孟康註云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鐘又自未至寅

亦得八上生太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今云

以下生者謂黃鐘下生林鐘黃鐘長九寸倍其實者二

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為法約之得六為林鐘之長也

四其實者謂林鐘上生太簇林鐘長六寸以四乘六得

二十四以三約之得上九商八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

八即為太簇之長也上九商八文上生為義明乎上之

為宮也雖指黃鐘一律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

實則六十調之通例律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

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按此言律管長短之度

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以後章律數誤文為據亦當云

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

說不同蔡邕以陽生陰為下生陰生陽為上生特舉黃

鐘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氏春秋以黃鐘至蕤

賓七律為上林鐘至應鐘五律為下淮南子亦云蕤賓

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環轉相生悉合自然

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鐘分及前漢

律志誤交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鐘無射生仲呂蕤

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為之說曰林鐘南呂應鐘三

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

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呂損一分八釐三豪之

百四十四之積如法歸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豪之

長必倍之為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

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懸二



無明訓獨此文上九一言蒙上上生為辭乃其的解且  
 一言而足息羣議之紛尤徵史筆之足貴余為特表而  
 出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於子  
 至酉為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按子一分一三之  
 而得三二二三之而得九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遞而累之  
 至九三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  
 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為子位黃鐘律管之一也  
 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實數如法謂  
 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為黃鐘之長言  
 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一下有寸者皆衍字  
 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姚氏謂得一即黃鐘之子數  
 按前漢律歷志言得一也姚氏謂得一即黃鐘之子數  
 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獨不當作衍字蓋謂  
 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一寸之數者當別  
 用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為釐法三三之為豪法約凡  
 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為寸者九則是黃鐘之宮也  
 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

律數原本屬故曰成之後  
 生鐘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按前云得九寸為黃鐘是謂十分  
 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者取其佈

算為便文異而理則同余別有論說附載篇後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

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

一六十四以為角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  
 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

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文勢緊注不斷

黃鐘長八寸十分一宮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  
 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

作七分蓋誤也按今本秦簇姑洗林鐘南呂四律猶  
 作七分蓋由校讐之不審也今依索隱註悉為改正又

按上文自黃鐘以至姑洗得數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  
 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別為約法整者以十

分者約法不整者以三分為約法過  
 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氣以出響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能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長短有度大小有量各不相通而其受氣之多寡發響之清濁亦即於是而定畏者畏其奪倫而不克諸耳史公以去來言聲存神言律闢發微至非後儒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按十二律形也形以貯氣亦以存神律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禮記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口二十

八舍按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舊屬前文有德者非耶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乙置

尚首正與政通正下即天地之二十八宿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

此係二十八舍註語當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此屬此又地字誤當作之

舊屬成熱萬物之後不十母十二子鐘律調按十干為周風之前今移此作註

為子其方位遍布於二十八宿之間不周風居西北主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

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索隱曰至於

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徐廣曰胎東至於危

危危也索隱曰危音鬼毀反言陽氣之危危故曰危十月也律中

應鐘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正義曰白虎通云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

而動下藏也漢初依秦以十月為歲首故起應鐘其於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

索隱曰律歷志云該闕於亥按此下凡引白言陽氣

白虎通者皆正義註引律歷志者皆索隱註

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

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舊註莫幕也言陰氣覆幕陽氣東至於虛虛者

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日冬至則一

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於須女言萬物變動其



所陰陽氣未相離尙相如胥也按如胥當作胥如諸本皆誤故曰須

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鐘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為子子者滋

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為壬癸壬之為言

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為言揆也言萬物

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

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

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大

呂大呂者言陰大旅助黃鐘宣化而牙物也其於十二

子為丑按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今用漢書律歷志補十三字丑者紐也言陽氣

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

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

物根棋徐廣曰一作橫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

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云泰者大也簇者奏也言萬物始大奏地而出之也其

於十二子為寅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索隱曰故曰寅蟻音引

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

有華心也徐廣曰一作莖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

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

也律中夾鐘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厠也白虎通云夾孚甲也言萬物孚

甲種類其於十二子為卯卯之為言茂也言萬物茂也



而西之七連下也於終  
宮而白止與此而西之形  
石南也於望北也於四句  
何於於東方七宿之有以  
之大於言則更移移之方句  
極南方七宿老極端則由東  
於西南之耳其連上吹等  
物言以不也厚往

其於十母為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索隱曰符甲猶

也乎甲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氏氏者言萬物皆

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

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

物洗生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洗者鮮也其於十二子為

辰辰者言萬物之娠也索隱曰娠音振或作娠同清明

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口口軫西之字絕句軫上當補至

於二字前文不周風三句即其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

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

中呂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

其於十二子為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於張張

者言萬物皆張也陳仁錫曰三四月間不言西至於張蓋缺文也今按西至於張十二字俗

本誤屬七星後蓋由錯簡非缺文也今改正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

七故曰七星此下原本有西至於西至於注索隱曰注張十二字今移前音丁救反

味也天官書云柳為鳥味則注柳星也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

曰注陳仁錫曰柳為鳥味音畫今此文曰下注則又別義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

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白虎通云蕤者下也

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

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為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律歷志云愕布

於其於十母為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



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

且就死也徐廣曰吳一作柔楊慎曰吳音弧弧落彫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強既

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八風十二律皆以協聲取義下文云濁者觸也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例也於弧而言柔

落亦不倫矣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

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正義曰沈

一作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

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其於十二子為未未者言萬物

皆成有滋味也律歷志昧蓂於未其意殊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

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

律中夷則夷則言陰徐廣曰陽氣之賊徐廣曰萬物也白

通云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其於十二子為申申者言

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律歷志云北至於濁索隱曰爾雅

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索隱曰留即昂

也毛傳亦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

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尚任包大生齊

麥其於十二子為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律歷志

於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

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為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

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

就藏皆胃胃也北至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



於奎徐廣曰一作素 索隱曰天官書奎為溝瀆婁為聚眾胃為天倉今此說異及六律十母十二子又與漢書不同各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

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

射白虎通云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其於十二子為戌戌

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律歷志云畢入於戌 自不周風至此原本屬舒氣之後律數

一節之前今移此作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之註自上古建律運歷造曰日度

可據而度也陳仁錫曰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

口口天之所以成孰萬物也此二十一字原本屬二十八舍之下今定為註語附

此又按氣下當有日度二字合符節通道德即從斯之謂也

王元啓曰黃鐘之管長九寸以前漢律志考之本屬

十分之寸而律書又有九九八十一分之說者蓋律

呂相生以三分為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

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

為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為九釐豪絲以下皆然然

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

據驗而不爽今自黃鐘林鐘太簇三律得全寸者無

論南呂以下即有餘分依法太簇生南呂得整數五

寸奇數不盡者三南呂生姑洗得整數七寸奇數不

盡者一十分不盡之數即九分有盡之數也故南呂

奇數止為九分寸之三姑洗奇數止為九分寸之一



應鐘以下分之餘數以九約之爲釐大呂以下釐之餘數以九約之爲豪夾鐘以下之絲仲呂以下之忽皆倣此然用八八爲伍之法彼此遞生則南呂得數

之後奇數仍須通作十分又四其實而後三之其於佈算爲煩故史記生鐘分一篇直以黃鐘一律遍生林鐘以下諸律不必取資於八位以前而相生之次則自然以八爲伍故亥位黃鐘積數諸律分母皆據此爲實所得分子數則下生者倍其前一位之數上生者四其前一位之數用法歸之得諸律寸分釐豪絲之的數蓋亥位黃鐘積數得前二位酉數之九酉數所積祇得亥數九分之一律長九寸故九分之而

得一卽爲一寸欲求分數則再越前二位以未之積數歸之蓋黃鐘積分八十一未之積數適得亥數八十一分之一也

故以酉爲法得寸數以未爲法得分數釐豪以下皆倣此推之求黃

鐘之母數旣以此爲法則求各律所得之子數亦以此法歸之可見矣要之生鐘分一篇專欲使數無零餘而又便於佈算故爲此術其積實十七萬云云乃虛設之數非實數也若欲求忽初杪數則以三遞加至變應鐘之律爲黃鐘積實而以變姑洗爲杪數變太簇爲初數變黃鐘爲忽數其法則卯位之變者爲寸丑位之變者爲分亥位原積之數爲釐酉未巳卯



丑原積不為寸分釐豪絲法而為豪絲忽初杪法實如法而一則八十四聲皆可以求之矣

續生鐘分

變子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變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分一百懸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變寅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分二百懸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變卯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懸七分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懸八變辰四千三百懸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分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

十六變巳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懸一百六十三分六千七百一十萬懸八千八百六十四

續生鐘分表尚珏按表文字密特用升一格書後圖做此

正律十二

變律六

律黃林太南姑應蕤大夷夾無仲黃林太南姑應	名鐘鐘簇呂洗鐘賓呂則鐘射呂鐘鐘簇呂洗鐘	律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位盍	分一三九二八二七二六一五一率百四二千四億	母分分分十十百百千千萬萬十三萬率千四百三
---------------------	---------------------	---------------------	----------------------	----------------------	----------------------



七	一	四	二	一	五	九	九	七	三	九	萬	八	萬	三	十	懸	九	百
分	分	十	十	百	百	千	千	萬	四	百	四	萬	四	萬	十			
三	九	八	六	六	懸	七	四	三	百	九	千	六	千	四	萬			
分	分	十	十	百	四	千	五	千	九	百	七	百	懸					
七	一	八	十	一														
分	分	十	九	百														
三	分	四																
分	七	十																

子	分	數	得	管	律	為
數	母	分	即	法	秒	為
二	八	十	六	法	寸	為
六	十	六	一	法	初	為
四	十	百	一	法	分	為
八	十	二	百	法	忽	為
二	十	一	百	法	釐	為
下	八	一	百	法	絲	為
此	九	一	百	法	毫	為
十	千	六	千	法	豪	為
三	千	二	萬	法	絲	為
七	千	萬	三	法	釐	為
千	一	萬	三	法	忽	為
四	百	三	萬	法	分	為
十	八	千	四	法	初	為
五	千	七	萬	法	寸	為
百	七	千	七	法	秒	為
百	千	七	萬	法	律	為
六	七	千	萬	管	實	為
百	七	千	萬			
七	千	萬				
千	萬					











短分上下不以陽律陰呂為拘下生者其實倍上生者其實四如法推之得十二律變聲之正其倍與半則加減其本數之實而以法歸之如變黃鐘本數倍之為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懸一千九百八十四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倍變林鐘本數半之為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如法求諸變律中唯林鐘南呂二律正半兼用餘皆用正不用半至倍律則六十調中皆所不用今倣蔡氏書備載正律半聲之例悉為明著其數而變律之在六陽位者附倍於全附正於半在六陰位者附正於全附半於半中分朱墨筆書之正律全半皆墨書唯半聲之不用者朱書變律倍半皆朱書

唯正者墨書正而不用半而用各於字外加闕為識後有君子欲精求聲律之全者於此得以考焉

右為正律皆墨書變律正者墨書倍者朱書正而不用字外加闕

黃正 八寸七分八釐 變 一豪六絲二忽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闕

大正 八寸三分 變 八寸一分七釐四豪二絲六忽五初五秒有奇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闕

泰正 八寸 變 八寸八分懸二豪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闕



夾 正 七寸四分三釐七豪三絲  
 變 七寸三分四釐五豪  
 七寸三分四釐五豪  
 七寸三分四釐五豪  
 三寸六分六釐三豪六絲  
 三寸六分二釐二豪八絲  
 三寸六分二釐二豪八絲  
 三寸六分二釐二豪八絲

姑 正 七寸一分  
 變 七寸一分  
 七寸一分  
 七寸一分  
 三寸四分五釐一豪  
 三寸四分五釐一豪  
 三寸四分五釐一豪

仲 正 六寸五分八釐  
 變 六寸五分八釐  
 六寸五分八釐  
 六寸五分八釐  
 三寸二分八釐  
 三寸二分八釐  
 三寸二分八釐

蕤 正 六寸二分八釐  
 變 六寸二分八釐  
 六寸二分八釐  
 六寸二分八釐  
 三寸一分懸四豪  
 三寸一分懸四豪  
 三寸一分懸四豪

林 正 六寸一分  
 變 六寸一分  
 六寸一分  
 六寸一分  
 三寸八分五釐六豪  
 三寸八分五釐六豪  
 三寸八分五釐六豪

夷 正 五寸五分  
 變 五寸五分  
 五寸五分  
 五寸五分  
 二寸五分五釐九豪  
 二寸五分五釐九豪  
 二寸五分五釐九豪

南 正 五寸三分  
 變 五寸三分  
 五寸三分  
 五寸三分  
 二寸四分四釐  
 二寸四分四釐  
 二寸四分四釐

無 正 四寸八分八釐  
 變 四寸八分八釐  
 四寸八分八釐  
 四寸八分八釐  
 二寸四分四釐  
 二寸四分四釐  
 二寸四分四釐

應 正 四寸六分六釐  
 變 四寸六分六釐  
 四寸六分六釐  
 四寸六分六釐  
 二寸三分三釐  
 二寸三分三釐  
 二寸三分三釐

右圖以史記生鐘分衍之得十二變律之正半其實求之  
 子論旋宮法推之得十二變律之正半其實求之  
 得半律倍其實求之又得變律正聲之倍秒下小  
 數為芒為纖為沙不能殫述則但以有奇概之



旋宮圖

宮上	黃	大	泰	夾	姑	仲	蕤	林
徵下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泰
商上	泰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羽下	南	無	應	黃	大	泰	夾	姑
角上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變宮下	應	黃	大	泰	夾	姑	仲	蕤
變徵上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大

夷	南	無	應
夾	姑	仲	蕤
無	應	黃	大
仲	蕤	林	夷
黃	大	泰	夾
林	夷	南	無
泰	夾	姑	仲

右圖以宮音為上所生徵羽變宮為下商角變徵又為上凡正律墨書變律朱書正律之半字外加闕變律之半字下明註半字



史記正義卷二十五終

男尚繩孫克任克新全校

史記正義卷二十六

嘉興王元啓撰男尚珏編錄

歷書第四

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

索隱曰古歷謂黃帝調歷以前有上元太初等歷皆

以建寅為正及顓頊夏禹亦然唯黃帝及殷周魯並建  
 子為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  
 用太初歷仍以周正建子為十一月改元太初焉今按  
 此文至撫十二節皆出大戴禮虞史伯夷之辭愚按  
 此書所述虞史及後周太史辭並見大戴禮禮記志篇第  
 七十一又接近時全祖望曰晉書董巴歷議曰湯作殷  
 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為節更用十一月朔旦冬至  
 為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巴言歷初非歲首也  
 古時歲首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歷初則非子即寅又  
 曰漢初承秦用顓頊歷則歷初用寅據此則索隱謂殷  
 亦建子是誤以歷初為歲首又因元封七年歷初用子  
 而謂前此仍秦建亥是又誤以歲首為歷初說皆非是  
 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水吳本誤作水奮秭鳩先淠



徐廣曰秭音姊鳩音規子鳩鳥也一名鸚鵡索隱曰

秭鳩先淖謂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也大戴禮作

瑞雉無釋未測其旨當是字體各有訛變耳今按淖

與澤同古字無作无先澤之作无釋蓋以形近而訛索

隱說物廼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索隱曰

是也冬盡之後分為來雞三號卒明索隱曰卒斯也言夜至

歲故曰冬分也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為

正月一日言異歲也按此撫十二節卒於丑正義曰

下戴記有載於青色四字撫撫十二節卒於丑撫猶循

也按戴記成下無故明也三字而有歲

日月成故明也字又有歷再閏以順天道此謂歲虞

通協歲虞未詳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

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月歸

於東起明於西此為虞史發端之辭戴記幽正不法天

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索隱曰此文出大戴

禮是孔子稱周大史

之辭按戴記又不作下又不按但言法天由人不言

法地此正歷初之說也歷初但用冬至立春二節不用

丑月節唯近傳西洋大史公曰此四字本在順承厥意

歷用春分為歷初之下詳其文義當屬此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

承厥意索隱曰謂推本天之元氣行太史公曰四字係

移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歷索隱曰系本及律

前占日常儀占月與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建立

五行起消息正義曰皇侃云陽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

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

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

嘉生應劭曰民以物享劉伯莊云物事也人皆順事而

嘉穀也享福也按劉說非是物謂祭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嘉穀也



祀所具之牢禮也神降嘉穀以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

養民民則具牢禮以報享也

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索隱曰放音昉依也

按索隱訓放為依義終未晰竊意別本作方物為是

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類聚可以辨方羣分可以辨

物今既民神雜擾則羣類混淆故曰不可方物

記云方物發謀出慮方物並稱蓋古有此語

至莫盡其氣索隱曰荐集也或作顯頊受之乃命南正

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索隱曰按左傳

黎為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為南字誤非也蓋重

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

位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為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

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也

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正義曰故

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

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而立羲和

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物無夭疫年

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徐廣曰戒一作敕 正義曰天之

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

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

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

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

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

學韋昭云疇類也孟康云同類之人明歷者也樂彥或



氏春秋荆人鬼而越人磯今之巫祝禱祠淫祀之比余有丁日字書磯祥也又祓也如淳越磯淫祀之解非是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尚珪按顧炎武曰古歷置閏必

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今魯改歷法置閏在三

月故為非禮又曰考春秋經傳書閏皆在歲末顏師古

漢書註云秦歷應置閏者總置之於歲末是知歷法固

然然考前漢律歷志是年置閏當在十一月顧說恐非

是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始謂

中謂月望終謂月晦端謂冬至至氣之始履端於始序則

邪音餘謂閏餘也餘詳漢書律歷志

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

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豈遑念斯哉是

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

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

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

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歷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漢

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

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

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

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

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歷

按前有明習歷句此為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

複出蓋後人註語也

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

正歷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



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閣運算轉歷

索隱曰姚氏按益部耆舊傳云閔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顛項歷作

太初歷拜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楊慎曰漢武歷得

侍中不受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

戴禮之說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

徐廣曰詹一作售按售與讐同漢書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

陳仁黃帝總會星辰次舍部位展轉推求如律呂相生故

日合而不死按此卽漢書孟康之說詳見律歷志

察度驗猶言察名驗度謂察諸星宿之名驗其廣狹定

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

惟未能循脩明也按循當從漢志作脩唐人書脩

意以言造歷運算猶若女工緝而織之也細績日分

徐廣曰蓋以爲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

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

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按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

陽離合之道行焉按古者太初上元甲子夜半冬至七

曜或遲或疾各異其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

以七年爲太初元年索隱曰改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

然漢始以建亥爲年首今改以建子故以七年爲元年

按魏志楊偉曰漢太初歷以寅月爲歲首子月爲歷初

正雖建寅然歷元起數必始於子索隱不知有歲首歷初之別漫謂太初改建亥爲建

餘分皆盡之爲此年子月朔旦其說皆是獨謂年名焉



逢攝提格

按漢志云太歲在子與史公說異余別有太初改歷年各辨今附載篇後月各畢

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索隱曰聚音姬按僖公云天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

夜半朔旦冬至日月

**若合璧五星**

若連珠俱起牽牛之

初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訾則姬

訾之宿日雄在甲雌在

太初改歷年各辨

史稱太初元年年各焉逢攝提格蓋甲寅之年也索

隱云漢志以為其年在丙子當由班固用三統法與

太初歷不同余謂歷家推步之術代有不同甲曰焉

逢寅曰攝提格從古更無異說况太初歷史公手定

不應年歲甲子尚有錯記篇末歷術甲子所載天漢

以後諸年號說者謂皆褚少孫所補果有舛謬少孫

不應貿貿然不加考正反以非其年歲而強綴以他

帝更元之號且漢志云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

一十七歲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為一統三統為一元其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并統首計

之當云四千至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則

是歲之為甲寅班氏亦既明知而其下復有太歲在

子之云前後自為乖異必誤文也或疑漢志世經一

篇所載歷代甲子甚明豈於是年獨誤余謂即以世

經覈之班氏之誤可決也天官書云攝提格歲太歲

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世經載太初元年前十一



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歲星在丑則太歲是寅非子明矣天官書所載諸星行度雖不盡史公手筆然亦西漢諸儒纂入又在褚少孫前去史公不遠所言當據太初歷法因此逆數高祖入秦之歲太歲在申歲星在未故五星皆得從聚東井漢志太歲在午徐廣月表注又以為其年乙未午未之歲歲星當在大梁實沈之次與土火金水同聚東井亦非行度所宜明鄭世子載堉進歷言太初元年冬至日為辛酉以劉歆言甲子為後天三日余嘗據歷書辨之謂史公預修漢歷武帝親降詔書不應至日甲子猶

待後人覈正今謂太初元年丙子則甲寅之歲前為元朔三年相距二十二年後為元康四年相距三十八年歷法縱有不同如魯史建亥之月火猶西流相距二月巳為司歷之過何至相違若是之遠三代以後治歷者無如漢之太初唐之大衍元之授時為最善紀年之舛至二三十年有餘曷稱善歷或曰今通鑑綱目二書皆從徐廣之說以高祖入秦為乙未太初改歷為丁丑二書上溯周秦下迄五季歷年備載無遺必欲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則下推今世歷書所稱甲子皆非乎曰漢自哀平以後禡變日多自桓靈



以逮魏晉兵戈擾攘抑又甚焉當是時官之廢職多矣正時考度皆其所謂未遑念斯者也然則君不告朔史不紀時又豈獨周末爲然哉後人從殘闕之餘強爲追次寧必其一無缺漏如六國表載周元王在位八年徐廣以元年爲乙丑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云癸酉定王在位二十八年徐廣以元年爲癸酉皇甫謐則云癸亥又云元王在位二十八年貞定王在位十年不特甲子互舛歷年久近亦殊同屬傳聞安見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孔子序尙書於周代之年月猶弗能具史公以爲蓋其慎也後人纂述前聞當

從孔子序書之法就其的可據信者書之太初改朔史漢皆以爲焉逢攝提格之歲此其的可據信者也其他年歲甲子非諸帝本紀所載則槩闕於不知奚必牽連比伍必欲其一無遺漏也哉曰然則漢代之事均屬子所不知曷不并史記闕之而必以歷書爲信應之曰人無所不至唯天不容僞余據歷書糾漢志蓋以天之行度決之也天之行度有常卽有進退亦必以漸而致以今歷考之歲星八十餘年始進越一辰據太初更歷時歲星已在星紀之末則當劉歆爲三統歷時已隔百有餘年歲星自當進越二辰班



氏舉漢志云歲名因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此殆劉歆

自據其所見云爾遂以之逆推前世而不知有歲進

之差則其誤固無怪也余謂歷年甲子諸帝本紀不

載獨太初星法具著天官并此不信將疑漢代無更

歷之事而可乎此吾所以斷然以歷書之言為信也

又按陳仁錫史考云二家之歲不同者太史公本上

古太初歷法元用甲寅班氏本劉歆三統法元用丁

丑各有所主也然謂兩家歷法不同所用歷元各異

則可謂同此太初元年可以指為甲寅又可指為丁

丑則不可兩書歲各各舛必有一非難容強合而太

初歷史公手定歷書又史公手著之文吾固不能舍

馬而從班也

歷術甲子篇 索隱曰甲子是陽氣支于之首故以甲子

命歷術為篇首非謂此年歲在甲子也

按歷術甲子載至七十六年止者四章歲之數也

歷家以十九歲為一章四章歲為一篇故謂之篇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 索隱曰甲歲雄也漢書作闕逢亦

音焉 按此後所採悉索隱註唯

語首着按字者 攝提格 寅歲 月名畢聚 謂月值畢 日得

係鄙人私論 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

建寅為正則以平旦為朔 按正北謂部首十一月甲

索隱以建子為正辨已見前 正北子朔部首十一月甲



至加時不定居四仲者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之外餘數  
 為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三十分為一刻得二時七刻三分又  
 二分十分為一時一十五分為一刻得二時七刻三分又  
 四分十分之三十分為四分日之一不足其不足之數為十一  
 分二十五秒故積至八九年居四仲者必縮居四孟又  
 八九年縮居四季太初歷冬至定居四仲其法蓋猶未  
 密十二歲有十二月有無大餘無小餘其歲甲子朔旦  
 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正義曰大餘者日也小  
 餘者日之奇分也按此節正義註推算大小餘法監  
 本湖本松本悉多脫誤陳仁錫史考辨之甚折然至閏  
 後一年大餘加二十三算小餘加八百四十七分正義  
 所言甚當陳氏辨無大餘無小餘之大小餘此謂歲氣  
 之非也詳見後註無大餘無小餘之大小餘此謂歲氣  
 大小餘與朔法異故重列之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  
 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歲陰在  
 甲云焉逢謂歲干也歲陰在寅云攝提格謂歲支也

余有丁曰重提太初元年者明此是正月建寅以後也  
 按歷之建正雖在孟春推算之術總以十一月朔旦甲子次  
 始故後文大小餘先所列者皆指十一月朔旦甲子次  
 所列者皆指冬至日時甲子此文重提焉逢攝提格者  
 前文專指歲前冬至日故云無大小餘也舊註謂此指正月  
 計一年所得甲子故云有大小餘也舊註謂此指正月  
 建寅以後非是又此下所題歲雄雌名目皆史  
 公筆太初天漢及二年三年等字則褚生所補者十二  
 按無閏月故云十二後倣此

大餘五十四歲十二月六六六小合三百五十四日

四日故下云小餘三百四十八太初歷法一月之日

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兩月合成五十九日又餘五

數故下云小餘者月也正義曰此大小餘是月朔

甲子日法云小餘者月也正義曰此大小餘是月朔

者四百九十九合一月法每二月盈日法者二十九不盈



上每歲依此法加之至閏後一年大餘又加二十九  
 合八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故加二十三算小餘三  
 百四十八之上又加四百九十九合成八百四十七  
 故加八百四十七分陳仁錫謂正義註大餘二十三  
 當作三十一小餘八十七當作四百九十九此謬  
 說也今依法推算得是年十一月戊午日巳時合朔  
 去盈日法之外所得奇分積至一章二百三十五日除  
 章月積分二千八百七十七適得三日之整餘分皆盡  
 是為下篇之首此文載至七十六年止者正謂來歲  
 朔旦冬至各無餘分也若依漢志八十一分日之四  
 十三推算則章歲盈日法之外尚餘奇數一分須積  
 至三百二十四章適得八十一分法九百四十分者乃後  
 謂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九百四十分者乃後  
 漢四分歷耳又云八十一分每分又分爲十九以三  
 百六十五日又小分八百一十七爲月之會日依此推算  
 朔旦至日小餘與歷書所載無一相符則謂歷書褚  
 少孫所補非太初本法少孫元成間人烏能逆取後  
 漢四分歷以續史記余於漢書律歷志中嘗據張

壽王語畧辨之今  
 附載下一節註中

大餘五 去歲十一月朔在牽牛初爲冬至今歲十一  
 月十二日又至牛初爲一週以六甲除之六日行一度

即四分之一小餘滿三十二從大餘一四八三十二  
 故云小餘八 正義曰此大小餘是冬至甲子日法

除按太初歷歲實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  
 去盈日法者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三盈者二百

三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約數之即三十  
 二分五八故曰小餘八又按二百三十五約數之即三十

法者七百有五故昭帝時張壽王譏太初歷虧小餘  
 七百五十分如謂歷書用四分法豈壽王所譏亦指四

分法乎歷書索隱正義所註甚明觀壽王語益知四  
 分法實本太初彼以三統爲太初者真耳食之論矣

端蒙單闕二年 徐廣曰單闕一作直安 按此後凡云

旃蒙單闕卯也丹遏二音 閏十三 按漢志云入章三歲  
 又音蟬焉歲在乙卯也 閏十三 按漢志云入章三歲



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七  
 閏據三統歷太初二年為入章十四歲天漢三年為十  
 九歲一章之終今天漢三年無閏而閏于四年則似以  
 太初二年為入章三歲然依法推算太初二冬至在  
 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此歲中不應置閏置閏當在三  
 年則太初元年實為入章之第一歲此篇所載閏十三  
 皆先一年言之蓋為來歲大小餘加算之地謂自此  
 年冬至後當加閏為十三月非謂此年即已加閏也

大餘四十八 按五十四加五十四成一百單八小餘

六百九十六 按三百四十八又加

大餘十 按又加五日合前小餘十六 按又加八分合

數後悉做 此推之

游兆執徐三年 游兆景也爾雅作柔兆執徐辰也余有

十二

此所記不為  
 書通考之

大餘十二 按此係閏後一年應加二十三算四十八  
 餘滿一日歸大 小餘六百三 按上年小餘六百九十  
 八百四十七除去九百四十分 六此係閏後一年應加  
 滿一日歸大餘小餘存此數

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

疆梧大荒落四年 疆梧也大荒落已十二

大餘七 按十二加五十四止得六十六因下文小餘

數小餘十一 按上年六百懸三加本年三百四十八

大餘二十一 按十五加五得二十因小餘滿三無小

餘 按二十四加八共餘三十二分

徒維敦辨天漢元年 徒維戊也敦辨午也閏十三歲按是



一月乙丑日朔旦二十六日庚寅卯時冬至不置閏則  
明歲五月以後中氣皆入後月矣故於此預言之蓋置  
閏雖在明年而日之餘閏實自今年積之歷術甲子篇  
皆推算未來之法即所推冬至日法亦謂來歲歲前冬  
至非謂本年已往之冬至也後凡言閏者做此

大餘一小餘三百五十九

大餘二十六小餘八

祝犁協洽二年

祝犁已也爾雅作十二  
著雍協洽未也

大餘二十五

按閏後加法同  
前後不復出

小餘二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一小餘十六

商橫涪灘三年

商橫庚也爾雅作上章涪灘申也本作  
赤奮若非也天官書及爾雅申為涪灘

丑為赤奮若今自太初已來計歲次與天官書不同者  
有四蓋後之歷術改也

正義曰涪音吐魂反灘音吐

丹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四年

昭陽辛也爾雅作  
重光作噩酉也

閏十三

大餘十四

陳仁錫曰十四當作十三  
按下文小餘

數多所糾駁皆不知并下小餘滿數  
計算故誤今為舉例于此後不復出小餘二十二滿

九百四十分歸大  
餘故止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

按并下小餘  
滿數得此數無小餘  
滿數歸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

橫艾壬也爾雅作  
予默淹茂戌也

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二年

尙章癸也爾雅作昭陽大淵獻亥也一本作困敦非也天官書子爲困敦

與爾雅同閏十三

大餘三十

按三字誤當作二

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小餘一十六

馬逢困敦三年

馬逢甲也困敦子也一本作大淵獻非也天官書云亥爲大淵獻與爾雅同

正義曰敦音頓

大餘五十六

陳云六當作五非是

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四年

赤奮若丑也一本作涿灘非也天官書申爲涿灘與爾雅同四年已後自

太始征和已下訖篇末其年次甲乙皆準此並褚先生所續也按索隱註多舛當云四年已後年次甲乙皆準此自太始征和以下迄篇末竟十二寧建始諸年號並褚先生所續也

大餘五十小餘五百三十二

大餘三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征和元年

按李巡孫炎等所釋爾雅歲陰

條下正義復引以註歷書又不載於太初天漢諸年而特載于征和以後今從索隱本存彼刪此閏十

三

大餘四十四

陳云當作五十四非是

小餘八百八十

大餘八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十二



大餘八按此係閏後一年又小餘滿一日除小餘七  
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十二

大餘三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犁大芒落四年芒一作荒 按後文俱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商橫敦泮後元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一小餘四百五十

大餘二十九小餘八

昭陽汁洽二年汁一作協 按前後文俱作協洽唯此

通為閏十三及元鳳六年作汁蓋協與叶通古字又

大餘十五小餘七百九十八

大餘三十四小餘十六

橫艾涪灘始元元年正西涪灘一作芮漢 按始元為

月癸卯朔時加酉冬十二至為第二章之首

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四



尙章作噩二年聖一作鄂十二

大餘三十四小餘一百一十三

大餘四十五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淹一作閏十三

大餘二十八小餘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小餘八

端蒙大淵獻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八

大餘五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小餘二十四

彊梧赤奮若六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十二

大餘五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小餘八

祝犁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小餘十六

商橫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十二

大餘十七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無小餘

橫艾敦牂五年閏十三

大餘十二陳云當作十一非是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八

尚章汁洽六年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小餘十六

焉逢涒灘元平元年十二

大餘三十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作噩本始元年

按本始為宣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二十四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無小餘

游兆闍茂二年十二



大餘四十八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八

疆梧大淵獻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小餘二十四

祝犁赤奮若地節元年十二

大餘一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無小餘

商橫攝提格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八

昭陽單闕三年正南

按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未朔十日加午冬至是為第三章之首

二

大餘十九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小餘十六

橫艾執徐四年十二

大餘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尚章大荒落元康元年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二

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小餘十六

游兆涖灘四年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噩神雀元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犁大淵獻三年閏十三

按下之附再注云高皇年  
南陽別如純字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尚章大荒落元康元年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二

按二十字誤小餘一百三十三  
當作三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小餘十六

游兆涖灘四年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噩神雀元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犁大淵獻三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  
大餘一小餘十六

商橫困敦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無小餘

橫艾攝提格二年十二

大餘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小餘八

尚章單闕三年十二

大餘十小餘六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十六

焉逢執徐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小餘四百一十

大餘二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八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無小餘



游兆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六百六十五

大餘三十八小餘八

疆梧協洽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七陳云當作十六非是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涖灘四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九百二十

大餘四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翠作噩黃龍元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三百二十八  
大餘五十四無小餘

商橫淹茂初元元年正東按初元為元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亥朔時加卯冬至為第四首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小餘二十四

尚章赤奮若四年十二

大餘十一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無小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十二

大餘六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小餘八

端蒙單闕永光元年閏十三

無大餘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十二

大餘十八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無小餘

徒維敦牂四年閏十三

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十七

大餘四十一小餘八



祝犁協洽五年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三四十六按陳云今本四作三誤小餘十六

商橫涪灘建昭五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小餘五百一十三按三字誤當作二

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百一十九

大餘五十七無小餘

橫艾闍茂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九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八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十二

大餘二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

按建始為成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三小餘八

彊梧單闕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四

白下不書行  
作下不書正

祝犁大荒落四年

按陳云今本祝犁大荒落之年不書

字然正北下不書

十二月朔大餘作二十九至日大餘

作三十八亦非蓋此為

閏後之年月朔大餘當加二

三合上年十五計之得

三十八并下小餘滿數共三十

九至日大餘亦應并入

小餘滿數作三十九今一

正又按是年冬十一月

癸卯正北十二

朔時加子冬至為下篇

之首

大餘三十九

按閏後并下滿數

無小餘

大餘三十九無小餘

右歷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

正義曰準前解小

自右歷書以下小餘

又非是年名復不周備恐緒先

生及後人所加

按此註舊綴太始四年無小餘條

下今按當屬此又小

餘雖屬日之餘分然實因月法

而生通一歲十二月

計之得小餘若干故曰小餘者

月也至年名不備且

多端旃蒙年十七名也

舛錯今為覈正如後

按陳云



文年即于乙二字一**壬**丙名游兆此五字舊屬寅名攝  
傳寫者誤合為一提格之下今按干字  
復出當刪丙各游兆當屬乙干之後此下尚**丁**名疆  
有缺文今共補七十字皆為朱書以別之

**梧**戊名徒維巳名祝犁庚名商橫辛名昭陽壬名橫

亥**癸**名尙章**支**子名困敦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

卯名單闕辰名執徐巳名大荒落午名敦牂未名協

洽申名涪灘酉名作噩戌名淹茂亥名大淵獻正北

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

史記正譌卷二十六終

男尙繩孫克任克新同校



